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作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並上市的公司，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內部管治的水平，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公司的管理制度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長期創造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款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訂的條文。

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有關偏離行為的資料載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證券交易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張紅霞女士

執行董事

張艷紅女士

齊興禮先生

趙素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

王兆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徐文英先生

王乃信先生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

企業管治報告

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它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確保董事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紀要。董事會成員在年度內曾舉行六次會議。

以下為年內董事會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二零零六年度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張波先生(註1)	4/6
張紅霞女士	6/6
齊興禮先生	6/6
趙素文女士	6/6
張艷紅女士(註2)	2/6
張士平先生	6/6
王兆停先生	6/6
陳永祐先生	5/6
徐文英先生	5/6
王乃信先生	5/6

註1：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起，張波先生辭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位。

註2：張艷紅女士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的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張紅霞女士。

主席的責任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的責任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並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紅霞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相信委任張紅霞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任董事會與行政管理人員的工作更協調。

非執行董事任期

公司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在本年度分別與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

本公司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陳永祐先生(主席)
徐文英先生
王乃信先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經與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經與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議，審議以下事項：

- (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帳目所載資料（「中期帳目」），包括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等資料，並確認已審閱盈利的質素及該等材料是完備、準確及中肯的；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適當的會計政策；
-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充分披露一切有關事項，且該等披露已中肯公正地反映出所披露交易的性質，並無誤導成分；
- (4)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並確認該等材料已中肯公正地反映出本集團的表現與財政狀況，及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情況一致，並無誤導成分；及

- (5)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中期財務報告遵從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均貫徹地執行。

經與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議，本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審議及批准中期帳目。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一)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間審計公司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相互協調；

-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審閱擬提交給董事會的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五) 就上述(四)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九) 須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查核情況說明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查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十三)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四)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十六)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4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舉行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陳永祐先生	4/4
徐文英先生	4/4
王乃信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審計事宜。

若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工作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控制度存有疑問，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明細表、分析及支持文件，以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完全信納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建議。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張紅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徐文英先生

王乃信先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的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張波先生	2/2
徐文英先生	2/2
王乃信先生	2/2

附註：張紅霞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以下事項：

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金待遇標準為每名董事每年不低於人民幣30萬元。

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金待遇標準為每名董事每年不低於人民幣5萬元。

公司監事的報酬為每名監事每年不低於人民幣3萬元。

上述董事的薪金及監事的報酬的具體數額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薪酬委員會在港島香格里拉酒店召開薪酬委員會電話會議，本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同意張艷紅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金待遇標準為每年人民幣40萬元，並將該議案提請公司董事會審議。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包括下列特定職責：

- (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厘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厘訂薪酬等；

-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厘訂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本公司目前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或股東可以根據有關標準挑選及推選董事人選。上述標準包括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技能，以及付出足夠時間處理公司事務之承諾。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有關議案可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提出。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舉行的二零零五年周年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了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了更換董事的議案，批准張波先生因工作變動而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之職務，並選舉張紅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還提議任命張豔紅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在該次董事會上張波先生作為董事長主持會議，全體董事出席了會議。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乃編製反映本集團真實公允財政狀況之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公司作出報告。除每年提供審核服務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六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期審閱服務	1,550
年度審核服務	4,890
驗資服務	1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負責。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控制過度的資本開支、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均屬可靠。本公司各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準則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在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分析各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所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在過程中，管理層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相關的監控措施，並作出定期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需要作出修改，保持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董事會負責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審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饒有成效，且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就此通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股東大會。

登記股東以郵寄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投票表格。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隨附於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另一名股東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代表。

股東或投資者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聯系人：王東華先生

電話：(8621)-27072788

郵寄地址：中國上海市華山路2128號港匯花園2座36G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使用雙向的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及中期報告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該等報告及賬目會寄給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還通過路演及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會談、電話會議等形式，與投資者交流及公佈最新的業務發展計劃。

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效披露，以及確保同時可獲取相同資料，被視為股價敏感的資料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正式公佈發放。